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1月2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中昌盛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Sino Agri-Trade Pte. Ltd.與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中糧國際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股權（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中糧國際主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85,383,420 (99.41%)	5,225,200 (0.59%)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糧貿易有限公司與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資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791,154,420 (88.83%)	99,454,200 (11.17%)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1) 謹此在一切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於通函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補充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885,383,420 (99.41%)	5,225,200 (0.59%)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8,787,388股。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46,106,257股股份，彼等必須並已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至3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12,681,131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由於第1項和第2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函所披露之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的部份先決條件已達成。中糧國際主協議及增資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